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1時27分至11時5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毛家俊議員	主席
何偉霖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曼珊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瑞琼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順齡女士	總務秘書／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潔沁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區鎮濠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 MH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通知，請成員備悉。
3. 主席表示會將上次會議所抽查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收費活動的收支表傳給工作小組成員查閱。

**I. 通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7/2021 號)**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大埔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及管理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8/2021 號)**

(一) 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匯報

5. 張潔沁女士報告，大埔區內 7 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於 2021 年 10 月的使用及管理匯報已臚列於文件 WGFM 18/2021 號內，供成員參閱。

6. 主席表示，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上，有委員詢問有關大元社區會堂內舞台樓梯升降台的使用情況，他請大埔民政處的代表回應。

7. 張順齡女士表示，大元社區會堂內的舞台樓梯升降台暫時未有人使用，部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8.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二) 抽查借用團體所舉辦活動的收支表

9. 主席表示，成員可參閱大埔區內 6 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2021 年 10 月的收費活動表。他補充說，因大埔社區中心在 10 月需要進行中央冷氣更換工程而關閉，故在 10 月並無舉辦活動。10 月的收費活動共有 125 項，按照工作小組成員的決定，是次將會抽取全部收費活動中其中 5 項活動的收支表。

10. 主席抽出以下 5 項活動作審查對象：

- (i) 由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借用廣福社區會堂、逢星期六舉行的“羽毛球興趣班”活動；
- (ii) 由廣福賢毅社借用廣福社區會堂，逢星期一舉行的“集體舞”活動；
- (iii) 由昇蔚舞軒借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逢星期三舉行的“民族舞”活動；
- (iv) 由善美樓互助委員會借用富善社區會堂、逢星期二舉行的“同學集體舞”活動；以及
- (v) 由昇蔚舞軒借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民族舞”活動。

大埔民政處將審查上述活動的收支表，並在下次會議作出匯報。

11.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III. 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概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19/2021 號)

12. 主席請成員備悉文件 WGFM 19/2021 號，有關截至 2021 年 11 月大埔社區中心 LED 屏幕節目播放的概況。

13.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FM 20/2021 號)

14. 丘雲波先生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文件 WGFM 20/2021 號的附件一，供成員參閱。
- (ii) 大埔區合約服務承辦商評估、場地維修及改善工程則分別臚列在文件 WGFM 20/2021 號的附件二及附件三，供成員參閱，而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區內的綠化工程則可參閱文件的附件四。
- (iii) 康文署已於 2021 年 2 月起開放大埔區的下坑村休憩處，白石角海濱長廊 - 大埔段及汀太路兒童遊樂場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讓

公園使用者與帶同寵物到公園的市民，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使用公園設施。

(iv) 為回應市民對開放更多現有公園讓他們與其寵物共享公園設施的需求，康文署擬增設達運道休憩處、元洲仔公園、吐露港花園、大埔滘公園及大埔海濱公園(近大發街入口指定位置)為“寵物共享公園”，希望成員支持有關建議。

15.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對康文署開放更多寵物共享公園表示支持。在寵物共享公園開放後，希望康文署可加強場地清潔，以及加派人手監察場內情況，如在寵物便溺後市民有否妥善清理排泄物，以致寵物及其他使用者可在共融的環境下使用設施。
- (ii) 一般康文署的公園均有清潔、園藝及保安等外判合約，詢問有關合約是否按照每個財政年度而更新，以及希望了解合約內容。
- (iii) 文件的附件四中載列了康文署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詢問部門日後是否仍會繼續負責當中 14 個地點所栽種植物的保養工作。另外，大部分移除樹木的主因為暴風雨損毀，詢問過去移除樹木的原因是否均以暴風雨損毀為主，而在種植樹木時又會否就此作更詳細的考慮。
- (iv) 詢問康文署會否就已移除的樹木進行補種，如會，部門會在已移除樹木的原址補種，還是會另覓新地點補種樹木。

16. 丘雲波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配合更多寵物共享公園的開放，康文署會加強園內的清潔，並會加派人手巡視場地，提醒帶同寵物的市民注意環境衛生。
- (ii) 康文署豁下公園的清潔及保安承辦商合約未必按照每個財政年度而定，有關合約一般為期 36 個月，並會在有關合約屆滿前籌備新的合約，以便延續有關服務。
- (iii) 在 2021 年 10 月曾有 2 個颱風襲港，故有較多樹木在該期間倒塌，康文署需將有關樹木移除，經人員檢查後亦確定無法保留有關樹木。在移除樹木後，署方會盡量在原址補種樹木，如花床不適合再次種植樹木，會盡量另覓附近地方栽種新的樹木以美化環境，同時亦會就當地的環境因素考慮所種植樹木的種類，如沿海地方會考慮種植較為耐風的樹木。

17.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公園內的狗糞收集箱腳踏如有損壞，市民便不會使用有關收集箱，甚至只會將包好的狗糞隨意扔在地上，情況並不理想。
- (ii) 認為康文署在開放更多寵物共享公園前，已有考慮有關地點附近設有洗手間及供市民清潔的設備，故希望署方日後可考慮增設更多洗手的設施供市民使用，以達到衛生的果效。
- (iii) 詢問移除樹木主因中“病蟲害”的病蟲種類。
- (iv) 詢問改善工程中公園及遊樂場設施的溝渠會否經常出現淤塞情況。

18. 丘雲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寵物共享公園的原意是讓寵物主人帶同寵物進入現有的公園範圍，故部分公園未必設有特定為寵物而設的設施。在挑選公園成為寵物共享公園時，康文署會考慮該公園附近的設施，如未有洗手及飲水設施，署方亦會記錄在案，並會視乎實際情況要求工程部門進行改善工程，以便提供有關設施。
- (ii) 主要的病蟲害為真菌感染，情況較為常見，而因蟲害而移除樹木的情況則較為少見。
- (iii) 康文署已安排駐場的人員每天進行清潔工作，打掃枯葉及堆積在溝渠內的垃圾，並會在定期的滅蚊措施中加強有關工作。署方會提醒人員特別留意去水渠的位置，避免造成淤塞。

19.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常見的嚴重樹木疾病為褐根病，俗稱“樹癌”，按平日觀察區內的部分樹木亦有此疾病，當一棵樹木染病，會容易將疾病傳播至其他樹木，故需要在發現有關情況時盡快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因蟲害而移除樹木的情況則較為少見。
- (ii) 如康文署所述，一般服務承辦商合約為期 36 個月，故建議成員可與所在選區的服務人員接觸，以便了解他們的工作環境及待遇，亦希望康文署可以多了解服務承辦商所給予合約人員的工作待遇是否與合約所寫的相符。

20.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報告。

V. 其他事項

21. 有成員表示，在上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上，“現代媽咪組”及“樂群義工聯盟”未能向大埔民政處提交相關收費活動的收支表以供檢查，雖然現在已經後補相關資料，但仍希望點名批評該 2 個團體，因有關團體並非首次申請舉辦收費活動，故需要提供相應資料。待工作小組抽查有關收支表發現問題時，補交收支表便當作解決問題，做法不能接受。建議工作小組將上述團體的情況記錄在案，如再有類似情況發生，或需考慮在指定時間內不讓有關團體申請場地舉行活動，以作懲戒。認為相關團體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讓成員查閱，避免出現有人中飽私囊的情況。

22.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以上意見，亦希望提醒相關團體在提交收支表時需要核對有關資料是否無誤，以供成員查閱。

23. 成員沒有提出意見，工作小組備悉上述事宜。

VI.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2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6 月